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17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维新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公司在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柯维新先生于2013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7日期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价格按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比例进行了调整，此外，柯维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公司疏忽，未将2014年9月16日柯维龙先生减持的股份合并计算，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仅披露了柯维新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其进行补充更正。

柯维新先生于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9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青松股份的股份比例达到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青松股份640万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1.6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6.66%，超过青松股份总股本的5%，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4年9月22日，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青松股份1,280万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3.32%。现对该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内容更正如下：

(一) 原报告书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松股份 59,325,984 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 15.37%”

更正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松股份 29,662,992 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 15.37%”。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持股数量为 61,869,616 股，持股比例为 32.06%。

(二) 原报告书中：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份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3 年 12 月 25 日	5.29	560	1.45%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3 年 12 月 26 日	5.18	620	1.61%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3 年 12 月 27 日	5.18	280	0.73%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16 日	8.40	469.6	1.22%
合计	-	-	-	1,929.6	5.00%

除上述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青松股份上市以来，无其他权益变动（青松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 19,296 万股增加至 38,592 万股，上表中的减持股份数和减持价格亦按比例进行了调整）。”

更正为：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份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0.58	280	1.45%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0.36	310	1.61%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0.36	140	0.73%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16 日	8.40	469.6	1.22%
合计	-	-	-	1,199.6	5.00%

补充柯维龙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份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柯维龙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16 日	8.40	640	1.66%



柯维龙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2日	7.60	1,280	3.32%
合计	-	-	-	1,920	4.98%

除上述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青松股份上市以来，无其他权益变动（青松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于2014年9月16日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19,296万股增加至38,592万股）。”

（三）原报告书中：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维新	合计持有股份	59,325,984	15.37%	40,029,984	10.3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831,496	3.84%	6,485,496	1.68%
	高管锁定股	44,494,488	11.53%	33,544,488	8.69%

更正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维新	合计持有股份	29,662,992	15.37%	40,029,984	10.3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15,748	3.84%	6,485,496	1.68%
	高管锁定股	22,247,244	11.53%	33,544,488	8.69%

补充柯维龙本次减持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维龙	合计持有股份	61,869,616	32.06%	104,539,232	27.0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67,404	0.24%	11,734,808	3.04%
	高管锁定股	61,402,212	31.82%	92,804,424	24.04%

二、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内容更正如下：

“本报告涉及的第一笔交易发生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59,325,984股，持股比例为15.37%”。

更正为：“本报告涉及的第一笔交易发生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91,532,608股，持股比例为47.44%”。

三、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的内容更正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维新先生变动后数量：40,029,984股，持股比例：10.37%，变动比例：5.00%”。

更正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后数量：144,569,216股，持股比例：37.46%，变动比例：9.98%”。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